

附件三

第一屆【臺灣燴飯王】競賽活動 參賽切結暨授權同意書

參賽業者業者名稱：_____

參賽組別：☐經典美味組 ☐創意飄香組

- 一、參賽業者必須遵守競賽規則，配合及接受執行單位人員及評審團的安排。
- 二、參賽產品所提供之產品配方、原料及食品添加物之使用及製作內容均符合現行食品衛生安全法規與本活動簡章之規定，並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
- 三、參賽業者於全國賽須使用指定之原料米製作，依規定時間內完成 1 項參賽產品；現場參賽成品、攜帶食材、半成品等需與報名資料上所載相同。
- 四、參賽者須使用農糧署提供之全國賽指定競賽用米進行燴飯製作，農糧署將針對全國賽所製作之燴飯成品進行抽檢，並得送第三方檢驗單位進行稻米品種 DNA 純度檢測，倘抽檢不合格(即未使用農糧署提供之全國賽指定用米)，將取消得獎資格且農糧署得公開違規業者名稱。
- 五、參賽業者同意本簡章所有規範及上述規則條款，如有違反，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並取消全部得獎資格之外，並追回所有獎金、獎座及獎狀。
- 六、參賽業者同意其參賽產品獲選為得獎產品時授權農糧署(以下簡稱貴署)下列事項：
 - (一) 同意無償授權貴署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散布、出版、以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且可將圖稿安排於媒體發表、商品販售、成冊出版及自行再版，均不另計版稅及稿費，得獎者亦不另行索取費用，並同意貴公司得授權第三人利用，。
 - (二) 同意無償授權貴署使用參賽產品資訊，並可於貴署自身之行銷活動、相關展覽中，公開進行相關之宣傳行銷活動。
 - (三) 同意授權貴署及貴署指定之人於競賽及頒獎活動時安排攝、錄影，並授權貴公司得自由修飾、使用、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參賽業者員工之肖像及聲音。
- 七、參賽業者同意其參賽產品如經貴署公告為「經典美味組」及「創意飄香組」冠軍得獎者時，參賽業者即同意無償、授權貴署指定之冷凍調理食品業者、特定量產業者、異業結盟通路、熟食供餐通路及便利商店業者等合作業者量產冠軍燴飯商品 3 年，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 同意以聯名方式授权使用其業者名稱、業者 LOGO 及主要製作者名稱與個人肖像等資訊，且實際執行方式須依量產通路商決定；若不同意或無

參賽編號：（此欄位由執行單位填寫）

法配合前述條件者，將取消冠軍資格並追回冠軍獎金、獎座及獎狀。

- （二）須於頒獎典禮結束後，依指定期限協助農糧署指定之合作業者完成冠軍燴飯授權量產程序後，合作業者得依生產線條件及市場需求調整燴飯配方、外觀及比例，惟口味須經冠軍得主確認後實施，冠軍得主不得以該調整為由，拒絕授權，完成風味確認並經量產測試後，始能核發量產上市獎金。
- （三）不得要求冠軍燴飯量產上市銷售之任何技術授權費、銷售利潤分紅或其他任何延伸項目之金錢或其他有價證券。

此致

農業部農糧署

參賽業者所屬業者行號用印：（蓋公司章）

業者負責人簽章：（蓋負責人章）

參賽業者成員簽章：（蓋個人章）

※若缺少參賽業者之業者行號用印、負責人及參賽成員簽名蓋章，恕不受理，視同自動放棄參選。

※為確保參賽權益，請所有可能代表參賽業者出席全國賽之成員均須於「參賽業者成員簽章」項目簽名及蓋章。參賽成員需為參賽業者受聘員工或為參賽業者負責人、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其餘人員不得代表參賽業者參加全國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